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10290-1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10290-1号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奥普特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普特《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奥普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奥普特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奥普特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10290-1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 号），公司 2020 年 12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620,000.00 股，发行价为 78.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8,463,8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69,975,479.60 元，余额为人民币 1,548,488,320.40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519,316.6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35,969,003.72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2265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1,666,821.9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66,084,464.15 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1,077,499,000.0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35,969,003.72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29,281,282.42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5291310668	活期存款	21,973,055.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004100001681	活期存款	37,595,209.4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670688869	活期存款	81,568,635.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9382310666	活期存款	12,043,338.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944001010002240163	活期存款	2,617,856.7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944002010002240170	活期存款	786.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5291310888	活期存款	10,285,582.04
<u>合计</u>	<u>——</u>	<u>——</u>	<u>166,084,464.15</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2,513,960.37 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 9,070,115.44 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3,443,844.93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7387-2 号《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1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苏州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苏州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签署了现金管理协议及相关文件,购买其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077,499,000.00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存款期限 (天数)
1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1-11	1.48%、3%、3.2%	92
2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2-2-27	1.48%、3.05%、3.25%	92
3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2022-1-11	1.48%、3%、3.2%	92
4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1-25	1.48%、3.05%、3.25%	92
5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2022-2-27	1.48%、3.05%、3.25%	92
6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东莞证券“月月鑫”12月期66号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0	2022-3-3	4.50%	365
7	邮政银行东莞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7,499,000.00	2022-1-04	2.025%	7
8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点金看跌三层92D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2022-1-11	1.48%-3.20%	92
9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点金看跌三层90D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2-3-1	1.35%-3.25%	90
10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50,000,000.00	2022-2-7	3.35%	9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奥普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奥普特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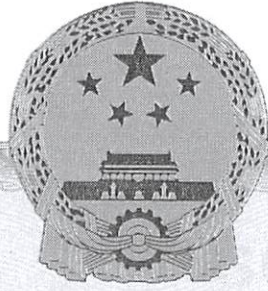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35,969,003.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666,821.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666,821.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否	595,731,200.00	115,256,536.82	115,256,536.82	19.35	2022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306,597,800.00	28,238,620.13	28,238,620.13	9.21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1,152,100.00	12,721,666.72	12,721,666.72	6.66	2022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4,830,800.00	40,338.98	40,338.98	0.03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否	54,499,000.00	14,414,273.18	14,414,273.18	26.45	2022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00.00	150,995,386.16	150,995,386.16	100.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22,810,900.00	321,666,821.99	321,666,821.99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否	113,158,103.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u>超募资金投向小计</u>		<u>113,158,103.72</u>							
<u>合计</u>	=	<u>1,535,969,003.72</u>	<u>321,666,821.99</u>	<u>321,666,821.99</u>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及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新冠疫情反复拖延项目实施进度及土建工程设计复杂导致审批进度缓于预期。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7.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4.3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7387-2号）。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为2023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02月2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月 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